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家長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109.09.19

紀錄：蔡雅萍

壹、主席（會長）致詞：目前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貳、校長致詞：感謝家長對孩子及校務的關心與支持。

參、校務工作報告：參見附件四。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08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會 109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表，詳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9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

（二）本會 109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暨經費預算表，詳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之規定辦理。

（二）家長會法定參與之學校會議計有：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工作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會議、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向學生收取費用審查

委員會、交通管理委員會…等等（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可為同一人）。

（三）依往例建議由會長為當然代表參加。若會長無法參加，則由會長指派家長委員代表參加。

決議：依往例由會長為當然代表參加。若會長無法參加，則由會長指派家長委員代表參加。

案由四：選(推)舉 109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37 席)。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三）建議名單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

※109 家長代表發言：班上有家長提出伸港線公車班次太少，學生可否住宿？

學務主任回覆：

1. 會後先行了解該位同學是否提出住宿申請？伸港線如若提出申請應該符合住宿資格。
2. 校方仍積極爭取伸港線的公車班次，但客運公司營運成本考量，遲遲無法與校方簽約，仍維持現狀只派一輛公車順路載運學生。

陸、主席結論：

1. 歡迎家長利用各種方式表達意見。
2. 歡迎家長踴躍加入本校家長委員會。

柒、散會：12:20

附件一

彰化高中家長會費 108 學年度收支決算表

彰化高中家長會費 108 學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日期	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上學期結餘					\$2,969,713
家長會會費收入	108.12.2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長會費	\$238,800		\$3,208,513
	109.06.1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會費	\$235,300		\$3,443,813
	109.08.3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長會費	\$225,900		\$3,669,713
合計			\$700,000	0	\$3,669,713

附件二 109 學年度家長會工作計畫暨家長會費收支預算表

彰化高中家長會109學年度工作計畫

- 一、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學活動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學務活動
- 三、協助學校辦理各項師生校際活動
- 四、協助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修繕
- 五、協助學校辦理聯誼活動
- 六、協助師生偶發急難事件處理
- 七、協助學校辦理敬師活動
- 八、協助學校辦理校運會及校慶相關活動
- 九、協助學校辦理學測誓師、成年禮活動
- 十、協助學校辦理畢業系列活動
- 十一、協助學校辦理升學輔導事宜
- 十二、協助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活動
- 十三、協助學校辦理師生績優獎勵工作
- 十四、協助學校辦理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必要用途

彰化高中家長會費 109 學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9月30日

項目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備註
收入	本學年會費收入	442,000			
支出	協助學校等活動及 其它學校教育用途		442,000	0	

附件三 國立彰化高中 109 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被推舉委員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01	被推舉委員	林義富	20	被推舉委員	黃健隆
02	被推舉委員	楊錦坤	21	被推舉委員	黃茗瑜
03	被推舉委員	朱文村	22	被推舉委員	張倍源
04	被推舉委員	吳居財	23	被推舉委員	陳宜霞
05	被推舉委員	王三和	24	被推舉委員	許伊君
06	被推舉委員	賴瑞忠	25	被推舉委員	鄭淑宜
07	被推舉委員	莊容維	26	被推舉委員	楊武漢
08	被推舉委員	吳鴻志	27	被推舉委員	鄭文太
09	被推舉委員	鄔輝喜	28	被推舉委員	林錫玉
10	被推舉委員	劉育圻	29	被推舉委員	張詠舜
11	被推舉委員	林英傑	30	被推舉委員	陳民雄
12	被推舉委員	黃俊仁	31	被推舉委員	柯淑芬
13	被推舉委員	楊鑫昌	32	被推舉委員	林煒昌
14	被推舉委員	柯文祥	33	被推舉委員	詹展昌
15	被推舉委員	胡其村	34	被推舉委員	宋淋耀
16	被推舉委員	楊基榮	35	被推舉委員	黃祥豪
17	被推舉委員	黃玉郎	36	被推舉委員	林睿鵬
18	被推舉委員	洪千淑	37	被推舉委員	呂志成
19	被推舉委員	林明進			

國立彰化高中 109 學年度家長會員代表大會

校務工作資料

109.09.19

1999 年 6 月公布教育基本法，其中第 8 條第 2 則：「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因此，家長的力量與想法開始參與在學校校務運作中。

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學校必須於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由班級選出代表參加家長會會員大會。會員大會產生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從實務面上來看，班級規模、城鄉差距、學校歷史、校長作風，都是影響家長會組成的重要關鍵。

彰化高中學生家長委員會及會長團希望扮演「學校與社會的橋樑」，家長代表依法出席各種會議，提供學校建言，溝通意見，協助解決校務問題，更提供人力與經費的奧援。本會組織透明，關心校務發展，以多元方式協助學校，是彰化高中形象與聲譽最佳行銷員。

教務處

- 一、承蒙家長會提供人力出席部(署)定各種委員會，參與並協助師生各項活動；感恩支援相關經費，鼓勵師生勇於追求卓越。今後將持續辦理「家長會長團」獎學金獲助學生資格審查(不限年級共選拔清寒優秀學生 10 名，每名發給獎學金伍仟元整)。並懇請持續支持，挹注支持各科教學及升學輔導，臚列如下：
 - (一)各項競賽優勝指導獎勵金
 - (二)高三師長週末返校陪伴津貼
 - (三)資優、音樂、科學成果發表定額補助

(四)師生赴大學及研究機構參訪伴手禮費用

(五)校本預算無法支應的業師鐘點費、計程車、水果盒…等雜項支出

二、 行事曆、各科教學進度表、及因應新課綱孩子必須知道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種種資訊都在首頁專區。如有疑問需要隨時解惑，抑或是有他校作法足以借鏡，還請隨時賜教！教務處成員組織及職掌歡迎參閱親師座談手冊內容。我個人也在家長會群組之中，歡迎廣泛交換意見。

三、 週間晚上 18:00~21:00，請鼓勵貴子弟參與夜自習把握時間勤讀。首頁公告有升大學總榜單

<http://www.chsh.chc.edu.tw/files/13-1000-19729-1.php>，歷年升學成果簡列如下：

學年	台大	清大	交大	成大	政大	師大	中央	中興	中正	中山	上榜人數	國立	
109	21	16	11	41	11	12	17	31	20	21	763	478	62.65%
108	30	13	11	44	14	22	25	24	18	19	765	489	63.92%
107	20	30	22	45	14	12	29	23	22	20	747	501	67.07%
106	25	16	15	42	9	16	17	27	17	20	785	430	54.78%
105	23	21	14	29	18	25	15	38	30	20	802	492	61.35%
104	30	24	15	56	10	15	14	37	24	28	824	545	66.14%

學務處

一、 人事報告：

(一)各班導師

班級	姓名	科別	班級	姓名	科別	班級	姓名	科別
301	施純綺	英文	201	黃彥霖	英文	101	周晏生	國文
302	王華蘭	國文	202	盧昕彤	地理	102	王皓民	英文
303	梁士傑	英文	203	王添法	歷史	103	曾馨霈	國文

304	陳建廷	地理	204	陳育萱	國文	104	陸建勝	歷史
305	洪琳惠	國文	205	彭震坤	英文	105	張竣博	數學
306	白宏彬	英文	206	葉敏達	數學	106	郭榮仁	數學
307	吳伊薰	數學	207	謝銘峰	數學	107	陳絹惠	英文
308	張秋芬	國文	208	白夕芬	物理	108	黃俊邠	生物
309	陳淑欣	英文	209	許家瑞	國文	109	呂健嘉	物理
310	鄭經獻	數學	210	陳厚仁	英文	110	宋孟純	美術
311	楊承翰	數學	211	鄭斐真	英文	111	林典蔚	數學
312	楊昌宸	數學	212	張幸貴	國文	112	林怡慶	化學
313	李明中	物理	213	簡晏仔	數學	113	林麗雀	英文
314	姜義峰	化學	214	王毓閔	數學	114	黃冠超	化學
315	林家帆	生物	215	謝菁惠	數學	115	施天民	數學
316	黃泳結	國文	216	楊姍錚	國文	116	丁建棋	化學
317	王鴻翔	數學	217	阮列陽	生物	117	鄭乃彧	生物
318	張秀絹	國文	218	林美珠	國文	118	蔡孟祐	化學
319	林燕菱	英文	219	陳亭利	英文	119	張佑慈	物理
320	龔詩尹	數學	220	蔡其南	數學	120	黃雅雲	數學
321	趙慧茹	音樂	221	羅雅歆	音樂	121	吳政芝	音樂

(二) 本學年學務處工作團隊，現職工作人員如下：(總機：7222121)

(1) 學務處辦公室

學務主任：莊宗達老師 (分機：32001) 職員：王倩倫小姐 (分機：32002)

訓育組長：張家浩老師 (分機：32101) 組員：呂素蓉小姐 (分機：32102)

衛生保健組長：魏子閔老師 (分機：32201)

組員：蔡雅萍護理師 (分機：32202) 王雅瑄營養師 (分機：32204)

健康中心：莊淑雅護理師 (分機：32203)

體育運動組長：賴建志老師（分機：32301）

社團活動組長：王慧雯老師（分機：32501）

組員：簡瑞盈先生（分機：32502）

(2) 教官室（校安專線：7286072）

主任教官兼副學務主任：曾達勝教官（分機：32601）

生活輔導組長：陳建良教官（分機：32401）

軍訓教官（分機：32402、32602、32603）：陳勝利教官 何大維教官
賴建成教官

職員：賴喬文先生（分機：32604）

(3) 學生宿舍（輔導員辦公室：7276863）

學生宿舍業務負責人：陳建良組長

學生宿舍業務輔導員：黃柏清先生 廖國勝先生 簡瑞盈先生

二、本學期持續推動：

- (一) 班級行動裝置管理：全體師長共同要求同學遵守上課時勿使用手機的規範。各班可於第一節課上課前將手機統一收齊後，繳交至教官室旁的班級櫃保管，放學前再領回。
- (二) 班級出缺勤管理：導師落實第一節課前確認班級同學出缺席狀況，任課教師務必於上課前落實點名，並於點名簿上簽名確認。
- (三) 週一寧靜午休日：每週一中午時間，要求全體學生在教室內安靜午休。
(學務處及教官室會於該時段至部分班級進行點名)
- (四) 師生到校體溫量測：同仁及同學每天到校時量測體溫，若有生病發燒者，務必請假在家裡休息。
- (五) 班級制服日：各班每週會有一天制服日，師長配合於上課期間，給予落實制服日班級同學鼓勵與讚美，建立校內良好服儀風氣。
- (六) 新設立班級團膳準備室，提供團膳放置的良好空間。

國立彰化高中服裝儀容規定

* 本辦法於 95.6.30.94 學年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本辦法要點於 95.08.07. 陳奉校長核示。

* 本辦法於 103.06.30. 學年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本辦法於 105 年 8 月 26 日 105 學年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學生週一到週五(含補課)到(在)校時，宜穿著本校制式服裝，若學生非穿著校服，應隨身(配掛)學生證以供識別。

二、學校舉行重要集會與活動時，學生應穿著制式服裝。

三、制式服裝規定

(一) 夏季：

宜著制式白色短袖上衣、藍色長褲或藍色褲裙。

(二) 冬季：

宜著制式白色長袖上衣(可配合活動打制式領帶或領結)、藍色長褲或藍色褲裙。

(三) 運動服：

宜著制式運動服並穿著適宜之運動鞋、襪。

(四) 皮鞋：著制服時，宜著黑色皮鞋。

(五) 學號：

1. 全體學生之藍色西裝外套，均以黃色絲線繡校名、姓名、學號。

2. 全體學生之冬季、夏季之長、短袖制服，均以藍色絲線繡校名、姓名、學號。

3. 全體學生之運動服，均以藍色絲線繡姓名、學號。

(六) 書、背包：宜使用制式書、背包。

四、儀容規定：以整潔、自然、美觀為原則，不宜穿拖鞋、打赤膊。

總務處

工作願景：

支援教學 與行政、共造節能的永續校園、打造校園行動博物館

重要業務與宣導：

1. 各項既定工程、修繕、標案工作持續進行，我們儘量避開教學時段的干擾，

造成不便，感謝家長共同包容見諒。

2. 重訓室預計開學後可正常使用，特別感謝黃偉耿組長協助在設備器材內容的更新規劃，環境耳目一新，提供學生更優質上課空間。
3. 中正堂木質地板鋪設工程預計在 9 月底完成決標開始施工，工程進度規劃控制在 11 月中之前完工。
4. 彰中操場跑道及周邊環境整建工程預計 9/23 完工，工程結束前，持續維護施工安全。

輔導處

一、 輔導教師主責班級：

職稱	人員	主責輔導班級	分機
輔導主任	陳淑君	綜理輔導	35001
輔導組長	陳鴻彬	120、220、320	35104
專任輔導老師	翁瑋婕	101-105、201-205、301-305	35103
專任輔導老師	夏 敏	106-109、206-209、306-309 117、217、317	35101
專任輔導老師	顏麗真	110-113、210-213、310-313 121、221、321	35105
專任輔導老師	莊文和	114-116、214-216、314-316 118-119、218-219、318-319	35106
輔導助理	黃琬鈞	協助庶務	35102
庶務	蘇淑娟	協助庶務	35002

- 二、 輔諮中心成員：本校受國教署委託承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召學校暨彰化區駐點服務學校」，辦公區設置在柏園一樓，規劃並執行全國三級輔導工作，工作夥伴如下：

職稱	姓名	說明	分機
輔導主任	陳淑君	輔諮中心執行秘書	35201
輔導組長	陳鴻彬	輔諮中心協助推展業務	35209
專輔人員(社工師)	李依婷	總召學校行政規劃與管理組	35202
專輔人員(社工師)	利晚芸	總召學校研究發展組	35205
專輔人員(社工師)	施柏宇	總召學校研究發展組	35207
專輔人員(心理師)	林胤國	總召學校諮商輔導組	35204
專輔人員(心理師)	廖于玄	本校達 55 班配置專輔	35206
個管員	何佳霖	總召學校個管員	35203
專輔人員(心理師)	陳郁臻	彰化駐點服務學校	35208
輔導助理	黃晚鈞	彰化駐點服務學校	35102
行政助理	劉如菡	總召學校研究發展組	35210
行政助理	林沛玲	總召學校研究發展組	35211
行政助理(借調國教署)	陳蓉璟	總召學校研究發展組	

三、輔導教師加強午休輪值服務:每日中午 12:10-1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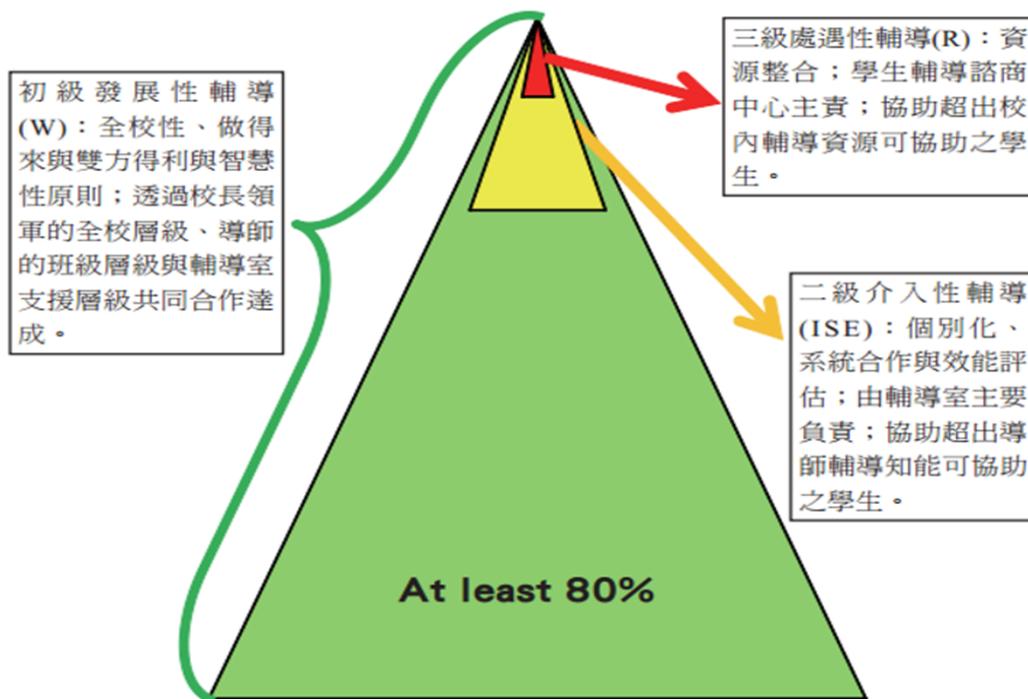
每月排定中午輪值表，提供無預約親師生的個別諮詢及緊急事件處理等。

四、學校輔導工作三級分工合作概念: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7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WISER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五、本校規劃親師懇談會分年級每學年度辦理一次，主要重點協助家長瞭解本校治校理念、校務運作、提供親職教育講座、升學輔導計畫並提供班級親師交流機會。三次親師懇談會分別於高一上學期及高二上學期及高一下學期（高二升高三親師會）辦理。

六、為配合 108 課綱，高一上學期進行「生涯規劃」課程、高一下學期進行「生命教育」課程。

圖書館

一、新學期圖書設備採購計畫

- 1、即時購書辦法：全校師生提供書單，以募款專款採購。
- 2、校外捐書：施振榮等校外成功人士，捐贈個人收藏圖書。
- 3、電子書：加入大學等電子書聯盟，免費提供連結線上閱讀。

二、新學期行動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1. 非洲史瓦帝尼貧村認養計畫（南非橄欖油行銷策略學習）

2. 非洲索馬利蘭貧村認養計畫（衣索比亞咖啡行銷策略學習）
3. 敘利亞難民營醫療口罩援助計畫（聯合國難民署連結學習）
4. 日本國會內閣與台灣連結計畫（殖民與反殖民論述與視訊）
5. 日本彰化姊妹市高校專題研究計畫（跨國田調參訪與視訊）
6. 美國矽谷 google 總部研究計畫（科技連結參訪與視訊學習）
7. 風力發電與儲能計畫（連結沃旭能源與彰師大綠色能源學習）
8. 梨山不種高麗菜復山計畫（梨山實地踏查與復山認養行動）
9. 高中生繪本系列出版計畫（彰化地景人物兒童繪本創作出版）
10. 全國高中奇幻文學獎創作競賽（台灣歷史與人物奇幻書寫）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03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03.9. 13)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彰化高中校區內。

第三條 本會依據教育部 103.1.10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50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四條 本會以增進學校與學生家長密切聯繫，共謀學校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本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之；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八條 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七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

第九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本會會長，三人為副會長。

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本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選（推）之。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第十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十一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本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三章 任務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選（推）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
-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三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選(推)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六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

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本校(本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本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其支用，由本會自行辦理。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會計及出納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本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經本校報國教署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第二十七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並報請國教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實施要點

103 學年度代表大會通過（103 年 9 月 13 日）

第一條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教育部 103.1.10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50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五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及第六章之相關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第二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本校行政人員擔任會務人員協助處理事務，其權責職務劃分如下：

一、由總務處庶務組協助辦理採購等相關事宜。

二、由行政人員兼任本會總幹事（須由處室主任擔任）、會計、出納等職務，協助處理本會一般會務。

前項兼任人員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得經家長委員會同意給予津貼。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於收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由本會管理。

第四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如下：

一、本會辦公、活動及會議支出。

二、本會會務支出。

三、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四、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五、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六、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七、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費用。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實施要點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

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壹萬元以內者，授權由總幹事核可。
- 二、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未滿壹拾萬元者，由會長核定。
- 三、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者，簽請會長（會簽財務委員）核定後，由總務處適用相關採購規定協助辦理。

第七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

- 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會計及出納具名，以本會名義在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 10 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 二、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二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 三、總幹事、出納、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布周知。
- 四、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三年。

第八條 家長會總幹事、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 20 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第九條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